

附表

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事故處理獎勵標準表

區 分	獎 勵 種 類	事 由	備 考
縣 市 指 揮 部	1. 縣市指揮部獎牌。 2. 縣市指揮部榮譽狀。	協力地方（一般）意外事故、傷亡處理及逾假未歸等協尋案件，成效良好，足堪各輔導中心表率者，核予單位（個人）縣市指揮部獎牌（榮譽狀）。	由縣市指揮部依權責核定。
地 區 指 揮 部	1. 地區指揮部獎牌。 2. 地區指揮部榮譽狀。	協力地區性（跨縣市、案情複雜）意外事故、傷亡處理及逾假未歸等協尋案件著有成效，足堪各縣市表率者，核予單位（個人）地區指揮部獎牌（榮譽狀）。	由縣市指揮部薦報，地區指揮部依權責核定。
全 民 防 衛 動 員 署 後 備 指 揮 部	1.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獎牌。 2.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榮譽狀。	協力重大意外事故、傷亡處理暨協尋案件，績效卓著，足堪全國表率者，核予單位（個人）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獎牌（榮譽狀）。	由縣市指揮部薦報，地區指揮部審核後，薦報本部核定。
附 記	1. 特殊（重大）意外事件協處，由本部專案檢討議獎。 2. 頒獎時機：配合各級會報時機頒獎表揚。		